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总第 25 期）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

（总第25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章政发〔2025〕1号）.....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字〔2025〕10号）.....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双山街道设立明澜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明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章政字〔2025〕11号）.....2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号）.....2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6号）.....3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7号）.....4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章政发〔2025〕1 号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关于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的规定，经审核确认，现将调整后的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除特殊情况外，在区政府组成部门挂牌的机构以部门“三定”规定中确定的职能单位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名单中不再体现。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调整后，章丘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共 49 个。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区司法局，经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0531-8321366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ZQZFZT01 济南市章丘区档案局
ZQZFZT02 济南市章丘区国家保密局
ZQZFZT03 济南市章丘区密码管理局
ZQZFZT04 济南市章丘区新闻出版局
ZQZFZT05 济南市章丘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ZQZFZT06 济南市章丘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ZQZFZT07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ZQZFZT08 济南市章丘区教育和体育局
ZQZFZT09 济南市章丘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ZQZFZT10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ZQZFZT11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ZQZFZT12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ZQZFZT13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ZQZFZT14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
ZQZFZT15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ZQZFZT16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局(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ZQZFZT17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ZQZFZT18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
ZQZFZT19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ZQZFZT20 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ZQZFZT21 济南市章丘区文化和旅游局
ZQZFZT22 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
ZQZFZT23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ZQZFZT24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
ZQZFZT25 济南市章丘区审计局
ZQZFZT26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ZQZFZT27 济南市章丘区统计局
ZQZFZT28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ZQZFZT29 济南市章丘区投资促进局
ZQZFZT30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ZQZFZT31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ZQZFZT32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
ZOZFZT33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
ZQZFZT34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
ZQZPZT35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
ZQZF2T36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ZQZFZT37 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
ZQZFZT38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
ZQZFZT39 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办事处
ZOZFZT40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
ZQZFZT41 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办事处
ZQZFZT42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
ZQZFZT43 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办事处
ZQZFZT44 济南市章丘区宁家埠街道办事处
ZQZFZT45 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ZQZFZT46 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
ZQZFZT47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ZQZFZT48 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ZQZFZT49 济南市章丘区垛庄镇人民政府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字〔202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联系电话：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办，0531-8326532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济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字〔2024〕57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2025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6.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数不超过3天。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结构布局

1.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落实，不再逐一列出）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聚焦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严格落实省、市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年年底前，完成7台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2025 年，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77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79 万千瓦左右。（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 LNG 调峰储配站建设。高标准推进章青线等天然气管道工程。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2025 年，全区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 7.7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 1500 万立方米。（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3.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电力、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完成济南市下达我区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提升运输车辆及各类装备绿色低碳水平。2025 年，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5 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 80%，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90%以上，全区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火电、有色、水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 150 座以上，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5000 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90%。（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铁路货场、港口等区域以及火电、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区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 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推进矿山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强化各镇街政府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1.工业源污染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新、扩、改建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臭氧等氧化法脱硝工艺。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以内。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推进VOCs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工作，指导符合VOCs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2025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下达我区任务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实施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有机化工、工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燃煤源污染治理

强化燃煤设施整治，提升清洁水平。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推动华电章丘 2×9F 燃气机组建设。充分发挥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分类施策的原则，充分发挥城市供暖安全应急保障作用，稳妥有序推进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退出。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市政府要求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配合上级部门对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情况进行核查，配合督促生产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入章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

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达标排放。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对汽柴油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扬尘源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扬尘源精细化管控。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对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2025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市级下达的目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100%。（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5.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禁放。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

为。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加强对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 VOCs 监测；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加强对铁路货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利用市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安装使用。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化工企业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后，及时启动我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健全全区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上报省、市下调绩效分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平台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应用。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济南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的各项工作措施，2025 年，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加强市场激励。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差别电价。（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实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整改工作。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全力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政策时应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各有关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公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的，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025年全年
		2	按照上级要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3	根据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4	聚焦全区铸造、锻造、印刷、塑料制品制造集群等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摸清行业底数，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2025年全年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5	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年底前
		6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替代方案；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配合	2025年全年
		7	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2025年全年
		8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晋煤日月化工等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	严格落实省、市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有序实施电站锅炉关停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0	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2025年年底前，完成7台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任务。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转型	11	推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高污染燃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当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025年全年
		13	加快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光伏、生物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2025年全年
		14	2025年，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77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79万千瓦左右。		2025年全年
		15	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强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完善城镇天然气输配管道及LNG调峰储配站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025年全年
		16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2025年，全区天然气年供气能力达到7.7亿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1500万立方米。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17	支持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电力、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18	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2025年全年
		19	2025年，完成省、市下达我区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对城市物流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方式运输。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025年全年
		20	2025年，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5万辆，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100%、出租车辆新能源占比80%，城市建成区环卫、通勤、建筑垃圾运输、物流配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90%以上，全区新增和更新相应车辆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80%。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1	在火电、水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组建零排放货运车队。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2	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充换电站150座以上，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5000个，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90%。		2025年全年
		23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港口等区域以及火电、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合理优化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24	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在我区粮食、蔬菜等主产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化肥减量。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研究推广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2025年，全区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达到市下达任务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25	新建矿山原则上应当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予以关闭。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26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025年全年
		27	强化各街道（镇）的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全面开展夏收、秋收期间秸秆禁烧管控督导巡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28	探索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29	推动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0	积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		2025年全年
		31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内；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采用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管理。		2025年全年
		32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巩固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成果，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稳定在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以内。		2025年全年
		33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2025年全年
		34	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对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采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35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36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程。		2025年全年
		37	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工作，指导符合VOCs末端治理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2025年全年
		38	2025年年底前，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达到市下达我区任务要求。		2025年全年
		39	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025年全年
		40	实施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和储油库、港口码头等区域为重点，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41	开展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储罐配件失效、罐型不符合要求、密封点泄漏等问题。		2025年全年
		42	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43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对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44	推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2025年全年
	燃煤源污染治理	45	大力推动供热锅炉淘汰整合。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46	推动华电章丘2×9F燃气机组建设。		2025年全年
		47	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		2025年全年
		48	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可按照实际需求保留一定数量锅炉作为调峰备用，备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2025年年底前
		49	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现存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2025年全年
		50	提升小型燃煤设施绿色清洁水平，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燃煤源污染治理	51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在无法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山区，继续保障清洁燃煤供给。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机制，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2	配合上级部门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范围。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3	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		2025年全年
		54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2025年全年
	移动源污染治理	55	配合上级部门对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情况进行核查，配合督促生产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6	持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报废更新，采取分阶段差异化资金补贴方式推进国一、国二标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移动源污染治理	57	加强在用车达标监管，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入章主要通道等区域及重点用车单位，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58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对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实施实时闭环管理。		2025年全年
		59	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0	对汽柴油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全面清理整顿非法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和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打击存储、销售劣质油品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1	严格落实在用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扬尘源污染治理	62	针对道路、水务、河道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减少扬尘污染。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3	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对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2025年全年
		64	大力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2025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市级下达的目标。		2025年全年
		65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采取分级道路分类保洁作业方式，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结冰除外）均达到100%。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6	强化工业扬尘治理。加强企业产尘工序监管，积极排查整治经营性堆场露天堆放问题，督促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2025年全年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6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68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2025年全年
		69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2025年全年
		70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二）强化污染综合治理	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71	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72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2025年全年
		73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严禁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2025年全年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74	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75	加强对涉VOCs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环境VOCs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76	做好现有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		2025年全年
		77	加强对铁路货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区域的大气环境监测。		2025年全年
		78	用市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等数字化监管模式。		2025年全年
		79	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全年
		80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81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红外、无人机、走航车等新技术新设备，推进安装企业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		2025年全年
		82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红外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提高化工企业现场快速检测能力。		2025年全年
		83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84	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后，及时启动我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5	健全全区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8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督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落实，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上报省、市下调绩效分级。		2025年全年
		8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组织全区有条件的工业涂装、铸造、商砼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应提尽提”工作，力争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走在全市前列。		2025年全年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88	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提升大气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智慧黄河建平台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污染溯源能力，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应用。		2025年全年
		89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济南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的各项工作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0	编制完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		2025年全年
		91	全面落实省、市关于VOCs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		2025年全年
		92	探索采取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5年全年

类别	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推进大气环境政策体系建设	93	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全年
		94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2025年全年
		95	健全大气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025年全年
		96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5年全年
		97	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差别电价。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财政局配合	2025年全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双山街道设立明澜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明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章政字〔2025〕11 号

双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明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及设立明澜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双办〔2024〕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1.同意设立明澜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石河街，西至绣阳东街，南至唐王山东路，北至涧泰路，办公地点在明澜书香南区 2 号商业楼一层和三层。

2.明澜社区居民委员会由明水街道办事处代管。

3.同意调整明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石河街，沿涧泰路接鲁能实验小学东校区西墙，西至明城花苑二、三区西墙，南至涧泰路，北至胶济铁路，办公地点仍在明城花苑三区社区办公用房。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及范围调整的各项事宜。

特此批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字〔20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区发展和改革局，0531-83212867）

济南市章丘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抢抓低空空域改革、密集创新和规模应用的战略机遇，构建低空经济融合发展生态，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引领、先行先试，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着力构建“1355N”工作体系，即：以建设沿齐鲁科创大走廊低空经济产业隆起带，争创全市低空经济示范区为引领，聚焦突破低空智能装备制造、飞行基础设施网络、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3 大重点领域，规划布局山大科技产业园、空天信息产业园、低空经济创新示范园（齐鲁航空城）、济钢萨博产业园、济南产发先进装备智造港 5 个产业集聚载体，实施产业能级突破跃升、应用场景引领拓展、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升级、技术创新赋能增效、产业生态培育营造 5 个专项行动，形成低空+城市治理、低空+新型消

费、低空+大数据产业等N个开放融合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低空经济融合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打造“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低空制造新高地、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生态集聚区。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优势、装备制造优势、科创要素优势、人才资源优势，到2027年，低空产业能级大幅跃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趋于完善、低空场景丰富多元、管理运行安全顺畅、产业生态明显优化、集聚效应不断凸显，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和未来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低空产业能级大幅跃升。形成以低空制造为核心、以低空保障为支撑、以低空生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培育过亿元级骨干企业2家、总部经济企业1家、规模以上企业10家、链上企业20家以上，产业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力争突破20亿元。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以山东大学、空天信息大学（筹）为依托的低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参与创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汇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走好以人才科创为主动力的创新发展之路。

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软硬结合、融合成网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初步形成2（通用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应用测试基地）+X（无人机机巢、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中型起降场、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场）起降设施体系，网格化布局30处各类起降设施。

低空场景日益丰富多元。完善多元化、多层次低空场景体系，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等传统场景持续拓展，城市巡查、低空消费、载人飞行等新兴场景不断涌现，形成3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

管理运行安全顺畅。建立健全空域规划、飞行准入、运行管理、空地安全等制度规范，构建起各方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低空产业能级突破跃升行动

1.研究编制低空产业图谱。立足全区低空经济产业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产业链发展“一图五单”（全景图谱，政策清单、企业清单、问题清单、项目清单、招商清单），为低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投促局、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各相关镇街）

2.规划“一带五园”产业布局。按照“统筹规划、集聚融合、错位发展”原则，争创国家级低空经济产业示范园区。“一带”：即沿齐鲁科创大走廊低空经济产业隆起带，“五园”：即山大科技产业园、空天信息产业园、低空经济创新示范园、济钢萨博产业园、济南产发先进装备智造港。山大科技产业园重点深化校地协同、校企合

作、校友经济，贯通前沿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全链条，在氢能无人机等重要领域塑造“领跑”优势。空天信息产业园围绕发挥空天信息大学（筹）专业资源优势，在信息与通信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等低空创新领域前瞻布局，形成集研发、制造、检测、试验、应用于一体的特色集群，助力空天信息产教融合先导区建设。低空经济创新示范园重点围绕低空制造、飞行服务、试验试飞、维修保养、飞手培训等版块，推动通用航空和低空飞行器相关企业和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集聚，拓展低空旅游、低空通勤等新业态新模式。济钢萨博产业园主要发挥济钢集团作为全市空天信息产业“链主”领航作用，带动低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链成群、协同发展，引领产业链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迈进。济南产发先进装备智造港重点引进低空领域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装备智能制造行业优质企业入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投促局、区交运局、区山大工作专班、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国开集团、各相关镇街）

3.强化低空重点项目招引。瞄准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低空产业发达区域，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对接，开展研发制造、生产运行、软件开发、飞行服务、维修保障、教育培训等全产业链招商引资，以重型直升机、波音货机改造等项目为重点，争取引入1-2家通用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链主企业、eVTOL研发制造企业，引进电机、电池、电控等紧缺的关键零部件、分系统研制企业，鼓励低空航空器自动化机巢、安防与反制设备、特种装备、智慧空管系统研发等新型细分领域产业布局。（牵头单位：开发区、区投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交运局、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各相关镇街）

4.推动低空产业建链壮链强链。坚持以市场换产业，以产业聚生态，通过引进实施飞行器整机制造项目，带动动力系统、复合材料、飞控系统等相关领域发展。推动低空经济产业与全区“2+2+3”现代产业体系联动发展，支持机械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嵌入低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逐步提高航空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飞行管控系统等环节本地配套率，为低空智能装备研发制造赋能，形成全域一体、协同联动、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开发区、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各相关镇街）

5.培育壮大优质市场主体。完善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总部企业，壮大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出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优质低空企业品牌。建立有意向、有能力转型低空产业的装备制造、新材料、零部件加工、信息技术等重点企业库，引导各类企业向低空经济领域拓展延伸，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横向联合、纵向整合。鼓励支持区级国有企业牵头建设低空经济发展平台，依托自身资源开展低空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牵头单位：开发区、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

交运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各相关镇街）

（二）实施应用场景引领拓展行动

6.完善“低空+城市治理”。坚持政府先行、集约共享、互联互通，依托区数字化基层治理等平台，统筹发挥无人机巡逻、监测、执法等作用，探索推广使用自动巡查技术，拓展无人机在国土、公安、规划、环保、应急、交通、城管、住建、农业、林业、水务、电力等重点管理服务领域应用，打造一批城市低空应用标杆场景，形成立体化、无盲区、高效能的城市治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国开集团，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交运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7.发展“低空+新型消费”。推动低空飞行和文化旅游、教育体育融合发展，培育低空游览、摄影、研学、表演等新业态。做优做强无人机操控等低空飞行培训业务，支持举办航模比赛、飞行模拟赛、无人机操控及竞速等赛事活动，开发实景化、沉浸式科普研学特色产品。依托我区丰富旅游资源，设计一批特色空中旅游航线，打造集中展示文旅名城形象的空中游览廊道，引导明水古城、朱家峪、七星台等重点旅游区探索开发低空游览、航拍、比赛等新产品。鼓励企业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章丘文化、产业、城市等元素，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教体局、产发集团、国开集团）

8.构建“低空+物流运输”。探索以通用机场为中心开通至周边各城市的低空物流航线，开展低空物流配送专线、垂直起降点建设及装卸货区域等方面的规划研究。依托无人机便捷、高效、灵活等优势，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城市无人机配送等低空物流新业态，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在城区有条件的区域开展“3 公里、15 分钟”即时配送模式试点。探索试点立体智慧物流网，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牵头单位：区交运局、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国开集团）

9.深化“低空+农林植保”。大力推广无人机施肥、无人机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抗旱增雨等新型植保方式，拓展无人机精准作业面积，推动低空技术赋能乡村振兴。完善无人机精准飞播造林技术，逐步扩大森林巡护规模，增加覆盖范围和巡护频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0.推动“低空+大数据产业”。整合各类低空设施、飞行器、运营服务等数据资源，搭建低空行业数据空间。培育低空数据处理链主企业，鼓励挖掘低空无人机飞行、物联感知、图像等数据资源和流通交易场景，探索开发利用低空数据产品，推动低空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产品交易。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开展低空算法、算力、数据应用合作。（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国开集团）

11、探索“低空+空中交通”。根据全区空域实际精细划设一批航路航线，鼓励直升机、eVTOL、大中型无人机等新型航空器应用，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等空中新业态。（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三）实施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升级行动

12.建设地面基础设施体系。推动通用机场及地面保障设施建设，满足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备降、停放、维护、能源补给等需求。规划建设章丘无人驾驶航空器测试应用基地，满足多企业、多类型、多场景的测试试飞需求。深入开展全域低空起降设施体系规划研究，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各类地面起降设施，推进无人机机巢、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中型起降场、eVTOL 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场等基础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多场景起降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区交运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相关镇街）

13.加强低空空域管理服务。抢抓国家空域改革机遇，加强与上级军民航空管理机构沟通对接，积极参与济南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及配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合理航路航线划设，完善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控设施，有序释放适飞空域资源。鼓励低空运营主体建设完善无人机识别、定位、导航、气象、电磁、反制等配套设施。开展低空飞行器及人员信息管理、非法低空飞行器识别、预警和查处，加大低空违规飞行等监管打击力度，健全监测处置机制，保障低空公共安全秩序。（牵头单位：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

（四）实施技术创新赋能增效行动

14.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发挥山东大学、空天信息大学（筹）等高校学科优势，全方位参与空天信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实验室创建，协同开展各级重点科研课题研发，推动教育、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深度合作。积极对接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科研机构，争取将相关技术成果、人才团队等资源导入章丘。支持驻章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围绕低空飞行器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低空管控技术支撑等，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联合创新体。推动军民融合先进技术、工艺、材料等攻关成果向低空产业装备领域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区人社局、区山大工作专班、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15.推进技术攻关。瞄准无人化、智慧化方向，开展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光电探测、智能集群作业等核心技术攻关。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兼顾氢动力、混合动力等技术路线，加快航空电推进技术突破和升级。推进高性能导航控制、卫星互联网通信、5G 地空通信等新技术研究与验证。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和科技局）

16.加强人才保障。将低空经济产业人才纳入“百脉汇”人才体系，用足用好各级重点人才工程政策，发挥章丘青年人才成长示范港、章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园区作用，组织市、区两级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引入低空经济领域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及战略性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协调山东大学、空天信息大学（筹）等高校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低空领域“高精尖缺” 复合型人才。依托山东技师学院、风向标航空等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开展飞行培训、航空器维修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训等服务。探索发展校友经济，常态化开展资源对接、交流联谊、项目洽谈等活动，打造“高校+校友+资金+产业+城市”有机融合、共赢发展的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投促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区山大工作专班、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

17.促进成果转化。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化合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成果推广孵化。常态化开展低空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活动，探索建立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各应用场景牵头责任单位）

（五）实施产业生态培育营造行动

18.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协会。推进成立章丘区低空经济产业协会，鼓励产学研资各方组成低空经济产业创新联合体，汇集“政产学研金服用”资源，强化产业交流合作，推进信息共享、发展共谋。（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

19.组建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聘任一批大学大院大所等研究机构、高端智库以及头部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参与区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交运局、区山大工作专班、区空天信息产业专班、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20.打造低空城市品牌。加强与国家级行业协会合作，汇聚低空经济国内外知名企业、细分领域企业、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市场主体，举办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和大会，提升低空经济影响力，打造知名低空城市名片。（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交运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低空经济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区直部门、单位、镇街、企业等为成员，负责对全区低空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加强上下协同、部门联动，推动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重要试点落地，推动组建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统筹推进全区低空经济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

局、责任单位：低空经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空天信息（低空经济）领域专项扶持资金、市级“6+N”引导基金等资金支持，强化对低空经济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攻关、推广应用、飞行服务保障、资质获取、人才引育等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定，落实所得税减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协调保障用地资源，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为低空基础设施布设提供便利。加强低空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三）营造良好氛围。搭建多样化宣传平台，提升公众对低空经济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低空消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宣传低空经济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加强产业政策、先进经验和企业典型案例报道,优化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融媒体中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的
通　知

章政办字〔2025〕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2025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深入贯彻区委二届九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项目提升年”作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总牵引，把区级重点项目作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载体，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协调联动，全面做好区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创新能耗、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方式，充分挖掘各类要素资源潜能，加快推进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推动项目依法合规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盯紧时序进度抓过程管理，盯紧堵点难点抓问题解决，盯紧落地落实抓工程建设，推动区级重点项目加快实施，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管理和政策实施责任，强化系统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形成项目推进合力。

三、强化落地见效

健全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措施，及时跟踪掌握手续办理、项目推进、要素保障、投资纳统等情况，积极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实施。坚决落实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各项要求，注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定期调度报告，强化跟踪问效，动态调整项目库，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联系电话：区发展和改革局，0531-83214921）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
（260 个项目）

一、区级重点实施类项目（242 个）

1.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一期项目★▲

2.配套教职工住宅区一期项目

3.G308 线水寨至黄家段改建工程★▲

4.空天信息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5.甘泉流苏文化产业园

6.郎山药谷田园综合体

7.济南四建绿色建筑产业建设技改项目

8.四建二期续建项目

9.移动矿卡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10.年产 9000 吨高温高强度合金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11.山东胜晔磨球有限公司选矿智能科技新材料研发项目▲

12.年产 10 万吨智能新材料技改项目

13.济南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20000 吨数控螺旋压力机技改项目

14.凤凰山模具产业园 EOD 项目

15.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电章丘 2×400MW 级燃机热电项目▲

16.章丘区全域光储充检一体化综合能源项目

17.章丘区全区 4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山东华电章丘龙山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十九郎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0.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开采项目▲

21.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新固体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22.山东华东风机有限公司磁悬浮智能制造项目

23.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中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山东先进材料联合研究院）

24.山东外事职业大学迁建项目★▲

25.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章丘大型池式蓄热站项目

26.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7.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精品骨料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8.山东将山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转铁多式联运铁路物流园★▲

29.山东华电济南章丘高官寨 5.1128MW 乡村振兴分布式道路光伏示范项目（直流

侧 5.99885MW）二期工程

30.新升热电煤电机组关停热源替代（热源厂建设）项目

31.济南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恒泰铭业数据中心暨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32.泰邦生物血浆制品研发及配套项目▲

33.熔盐储能项目

34.章丘中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工程

35.新升热电煤电机组关停热源替代（原供热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36.华能章丘新能源发电项目

37.明阳智能风电装备项目

38.汉思科特商用车空气悬挂系统项目

39.山特维克矿山设备项目

40.中信特种机器人项目

41.北京海利天梦无人机研发生产项目

42.纳米级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

43.芯慧微电子项目

44.高精密花岗石三坐标母机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45.济南章丘埠村 4A 级景区综合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6.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47.济南章丘区云麒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相公庄 34.56MW 光伏项目▲

48.实验动物繁育基地项目

49.首建广视山东广播电视台辅中心项目（大型综合演播室及节目制作中心）★

50.整体超大型关键核心锻造零部件生产项目▲

51.华格尔石油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52.济南章丘安居恒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战略新兴产业城项目

53.海荟广场项目▲

54.凯瑞特三期及出口产品生产线

55.井泉文旅康养综合体项目

56.曹范民宿项目

57.济南安颐康养度假酒店项目

58.宏程国际广场（商业部分）项目

59.山东金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改数转暨数字工厂项目★▲

60.山东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山东大学实验学校项目▲

61.2025 年济南市章丘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2.2025 年泉韵乡居示范片区创建项目

63.济南市章丘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64.山东供销总部基地和鲁供合苑建设项目
65.小楼花市新建项目
66.山东济南蒲皇现代农业产业园▲
67.2025 年泉韵乡居示范区“四级联创”项目
68.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项目（二期）
69.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70.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济南）基地一期项目▲
71.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72.山东浩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二期）
73.优尼亚高端农机装备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74.山东中科低空经济科创中心项目▲
75.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高新视频技术实训中心和影视产业实训中心项目
76.齐鲁师范学院东区 1#、东区 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77.山东警察学院 9 号、10 号、11 号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
78.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保密制卷基地项目
79.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十一、十二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80.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5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81.信息技术产教融合中心项目
82.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6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83.章丘四中绣源河校区南校项目▲
84.济南市钱学森高级中学校区建设项目▲
85.章丘区绣惠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86.济南市章丘区绣惠城中村改造项目 R24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
87.禹瀚城项目
88.玖悦府项目
89.山东济钢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生产基地项目
90.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
91.璞悦府项目
92.济南市章丘区青云山庄东区（二期）项目
93.青云山庄二期项目
94.清照蘭庭二期 A 地块
95.中国铁建龙泉山居项目
96.章丘城建书苑项目

97.章丘万达广场 4 号 1 地块项目

98.章丘万达广场 1 号地块、2-2 地块项目

99.华侨城纯水岸项目

100.龙禧华府项目▲

101.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城市地下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102.国悦瑞府二期项目▲

103.章丘区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104.万帮储能集成产线及能源互联网平台

105.宏全食品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106.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107.上海电机学院新型大功率无铁芯盘式永磁电机项目

108.章丘万科印象城项目

109.佳兴天城三期

110.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城市地下老旧供热管网附属设施（换热站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111.济南章丘中央仓新建项目

112.济南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君临天下酒店综合体项目▲

113.航天驭星地面系统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空天信息

114.中植科创生物农药项目

115.上海英威数码喷墨墨水生产线项目

116.南海气囊海洋系泊护舷及船用装备产品项目

117.济南绿色肥料有限公司明泉绿色高效肥料产业链项目

118.先进材料创新基地▲

119.浙江海洲制药医药中间体项目

120.年产 1000 吨高比能电池材料项目

121.圣泉锅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项目

122.先进材料中试基地

123.明泉集团年产 6 万吨硫酸钾项目

124.高性能胺基新材料 3 万吨/年乙基胺项目

125.高性能胺基新材料 3 万吨/年异丙基胺项目

126.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铝浆颜料建设项目

127.年产 2 万吨电池材料项目

128.15 万吨/年尿素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29.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项目▲

130.济南东城综合智慧热源项目章丘区刁镇清洁智慧热源厂▲

131.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32.山东华点置业有限公司齐鲁物联网创新园项目▲

133.山东蓝海领航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领航智慧能源中心项目▲

134.重卡汽车玻璃钢外饰件制造及研发项目

135.嘉宏智能矿山应用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搬迁技改项目

136.济南高森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两片式易拉罐高端合金铝包装容器产品迁建技改项目

137.雪花啤酒（济南）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新建一期年产 70 万千升啤酒工厂项目▲

138.人乳低聚糖新一代生物合成项目

139.信合成济南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40.山东瑞沣宇航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141.羲和工程车辆配件制造基地项目

142.飞索航空项目

143.五三所二期建设项目▲

144.昱龙生物干细胞实验室项目

145.山东中辰鑫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146.汽车配件精工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产发先进装备制造港项目▲

148.车身覆盖件冲压焊接生产线扩能项目

149.新能源车型绿色智造技术攻关提升项目

150.瀚森高能物理产业园基地项目

151.山东嘉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5 万吨/年高性能环保涂料项目

152.天佑医院宿舍楼扩建项目

153.宝能城项目

154.宝能城项目（商业地块）

155.黄河水利学校二期扩建项目

156.双语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57.10 万吨/年双氧水提升扩建项目

158.中合广场一期项目

159.年产 1000 吨多孔碳项目

160.绿色环保新型土工材料智能花园工厂技改项目

161.山东鑫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桥壳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162.绿色环保新型建材搬迁技改升级项目
163.新型建筑材料自动化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4.年产 30000 吨高端锻造产品技改项目
165.中海高铁零部件生产项目
166.山东鑫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绿色高端铸造提升项目
167.饲料添加剂升级改造项目
168.山东明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169.宇龙机械生物质加工设备搬迁技改项目
170.玖资数字化机箱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171.轮胎模具精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72.未来标准化鸭场建设项目
173.黎明风机生产加工技术提升改进项目
174.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175.泉城百花园
176.济南居易酿造有限公司标准化车间及设备更新项目
177.济南东欣物流有限公司济南东部供应链物流港（一期）
178.透红外特种陶瓷（ZnS/ZnSe）技术改造项目
179.银路新能源充电桩基础建设项目
180.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
181.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生产线项目
182.聚乙二醇化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183.正泰集团电力自动化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4.宏程国际广场(住宅部分)项目
185.龙田文旅小镇项目
186.山能映绣江南南郡项目
187.山东苏泰旅游休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188.机柜精密钣金件技术改造项目
189.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90.山东翠宝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91.齐鲁理工学院综合楼项目
192.新型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3.济南合盛顺泰置业有限公司合盛汇城市广场项目
194.石油钻采装备构件生产车间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5.碧桂园凤凰源著项目

196.易安明郡东区二期项目
197.章丘城建景苑项目
198.章丘煜通商业综合体项目
199.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00.东城实验学校停车场项目
201.君临天下四期 23 号 24 号 25 号 26 号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202.黄金生态城部分单体工程项目
203.正大璞悦湾项目
204.山东泰坤足球俱乐部训练基地
205.章丘万达广场 2-1 地块项目
206.传动轴自动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7.自动化提升及产线平衡技术改造项目
208.装配 B 线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9.传动轴总成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10.变速箱总成装配水平提升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1.中国重汽工艺研发中心项目
212.AMT 变速箱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3.变速箱集成式 AMT 总成自动化提升技改项目
214.华海矿车货厢制造搬迁技改项目
215.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慧医药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
216.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17.新一代驾驶室自动焊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218.三盛环保装备科技园项目
219.山东华曼商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华曼汽车产业园项目
220.全新一代轻卡模具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221.济南青开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
222.济南市第二殡仪馆迁建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
223.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24.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华电章丘燃机 50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
225.山东浩腾生态养殖万头猪项目
226.垛庄“巢 2023”民宿项目
227.年产 50000 吨环类锻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28.10000 吨自由锻压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年产 1 万吨法兰技术改造项目

230.锻件技术改造项目

231.重型机械关键零部件智能机加工技改项目

232.和康源种鸭育种项目

233.大型煤气化及煤基新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34.研发中心建设与瓦斯发电站建设运营项目

235.山东发达瑞尔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36.济南东城综合智慧热源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37.半导体用特种环氧树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相公庄街道驻地集中供暖改造提升工程

239.济南市章丘区管道直饮水项目一期工程

240.章丘白皂峪田园综合体

241.山东吉成橡塑二期项目

242.济南伟浩新能源超高压导电端子公司项目

二、区级重点准备类项目（18 个）

1.章丘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济南章丘黄河滩区迁建产业高质量发展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黄河街道 200MW/400 MWh 锂电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4.蓝海算力云调度平台项目

5.章丘区建筑垃圾治理项目（一期）▲

6.济南市章丘区人民医院妇儿保健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

7.刁镇铜锣湾商业广场项目

8.360 集团网络空间安全科创中心项目

9.智迈德控股集团装配式建筑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10.华润雪花啤酒济南工厂纸箱配套项目

11.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车桥壳项目

12.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特高压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13.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项目

14.山东众捷工程机械铝制品配件项目

15.山东泓烨炉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耐磨材料项目用部分破碎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16.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综合楼项目

17.河海直达新能源船舶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成都中建材碲化镉光伏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备注：标记★为 2025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标记▲为 2025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 知

章政办字〔2025〕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0531-8321366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法办发〔2023〕13 号）等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着力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推进街道（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基层合法性审查质量。

（二）主要目标。自 2025 年起，街道（镇）部分事项纳入全区统一审查，由区政府安排区司法局集中办理。

（三）实施时间。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集中审查范围

（一）重要文件

1.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名义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知》等，实行集中审查。

（二）重要协议

2.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土地流转、土地租赁等协议，不含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权利义务仅为监督的协议。

3.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签订的拆迁补偿与安置协议，不含旧村改造过程中实行全过程法律服务的协议。

4.招商引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协议。包含并不限于使用集体资产的合作协议；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合作开发协议、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养老服务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等；不含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下属平台类公司自主决策的协议。

5.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街道（镇）集体所有资产或街道（镇）代管的上级资产的出租协议（年租金累计一万元以上且租期超一年的）。

6.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街道（镇）集体所有资产或街道（镇）代管省市资产的出售协议（处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7.村一级荒山承包协议，包括并不限于采矿、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为目的的荒山承包与租赁协议。

8.其他协议（履约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设立公司

9.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一级和二级公司章程。

（四）涉法函件

10.《律师函》的回复件。

（五）履约类文件

11.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给付或抵账义务的决定、答复等。

三、集中审查机构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为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事项的审查、意见出具等工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部协助做好集中审查工作。

四、集中审查方式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可以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专家咨询、协调会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

五、集中审查时限

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疑难复杂事项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六、审查流程

1.由街道（镇）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集中审查申报单（详见附件）和送审材料。

2.区政府办公室交办区司法局进行集中审查。

3.区司法局集中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要求送审街道（镇）补充背景资料、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审查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4.区司法局审查完成后，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同时抄送送审街道（镇）。

附件：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申报单

附件：

集中办理街道（镇）合法性审查事项申报单

日期: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		负责人签字	
送审事项			
审查重点及其他要求	（可附后）		
背景资料（逐项编号）	（可附后）		
其他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